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1/199B
7 August 1997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1/L. 76 和 Add. 1)]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B¹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交托给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责任由一名总部派遣的高级特使来承担,他将定期访问萨尔瓦多,并经常将情况通知秘书长,特使在履行职责时由一个在萨尔瓦多的小支助股协助,为期六个月,该支助股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行政支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对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评价,²

赞扬萨尔瓦多人民为实现 1990 年 4 月 4 日《日内瓦协定》³ 所载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

¹ 收编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一节的 51/199 号决议因而成为 51/199A 号决议。

² A/51/917。

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建立的和平进程的总目标所作的努力,

还赞扬几个联合国驻萨尔瓦多特派团—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所作的贡献并赞扬支助股和秘书长特使对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欢迎过去五年来在迈向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感谢地认识到向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特使支助股及向支援和平进程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对巩固和平进程的持续承诺;
2.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协作,毫不延迟地完成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实施;
3. 鉴于秘书长报告²所载的建议,由于支助股已完成其任务,决定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特使支助股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应加以关闭;
4. 欢迎秘书长提议指派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名当地顾问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结构下的一个单位,为期六个月,由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现有余额提供经费,继续完成和平协定未完成的部分,同时本组织核查和斡旋的任务将继续由总部执行;
5. 强调在萨尔瓦多进行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办事处和计划署的继续合作对巩固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该国的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
7. 请秘书长酌情随时通知大会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1997年7月31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³ A/45/706-S/21931,附件一:《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